辯駁回再問者止不過於本衙門轉流調問
以致囚犯不肯輸服況原調問官員中間未
免拘於成案涉於嫌疑今後審問重囚
必須察言觀貌旁詢証佐研究鞫問務得
實情果有冤抑曾經駁回再問者改調隔
別衙門即與推情辨理若是情真無冤者
仍依原擬料斷通行具
奏定奪無冤抑得伸罪無倖免

恤刑事例

弘治四年　月　日

皇帝勅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
朕惟刑以輔治用之貴得其平刑平則善有所勸惡
有所懲而人心服天道不平則不足以勸善懲惡而
人動勅天下諸司心不服天道乖变之末成有不
能免焉曩因天道示異動勅天下諸司審録
重刑發落過情可矜疑及准変者奚翅数百人
雖日未拘成案原問官亦不坐罪此特廣人愛之
意欲全人命爾其實問有訊鞫不真而失入可
罪名然亦有無可矜疑而強為出脫者要之者
智非大中正至之道茲當萬物發生之時朕体
天地好生之德以為刑者民命所繫與其寬之於中孰若

謹之於始故特戒刑爾等各加敬慎仍行南京三法
司及天下大小問刑衙門今後問刑之際務必存心以
仁恕特立法公平察詞辨色也詳審其情罪所當
重者重之以懲惡勿務姑息而不故縱惡長奸之
非罪所當輕者輕之以宥過毋事苛刻而致有羈
結稱冤之嘆其或証驗無憑證隱難明者尤當
加意推究毋或傳到一時而冀不坐罪於他日如
此恕不能古聖人欽恤之訓而於朕刑期無刑之
治亦有裨益爾等其欽承之毋忽故諭

法司將問過重囚事情可矜疑及輕囚
中人命干連等項通行請
旨裁決
弘治六年閏五月二十二日刑部尚書彭　等
題爲陳言修省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
部送准礼科之咨礼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
史周玖題近者天道亢旱憂及小民
皇上降勅陳言以回天変臣公差近畿亦與聞此不勝感激
臣竊見今法司并問罪囚除笞罪徒流已
蒙
恩宥得從減等釋放其餘絞斬罪犯人尚多淹滞未盡平
反中間尚有含冤之人未免上干和氣乞
勅司礼監内臣一員會三司堂上官將刑部都察院見監
死囚并後發輕犯逐一審録情有可矜疑者